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8016号)。因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分别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2018-166)。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与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蓝资管”)共同发起设立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本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15亿元(分三期),并授权董事长尹宏伟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5月7日,产业并购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后续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襄蓝资管、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8-148)。

二、进展情况

现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襄蓝资管、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风险揭示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1.2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1.3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1.4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风险揭示

2.1特殊风险揭示

2.1.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1.2基金的业务外包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受托机构不符合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1.3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根据《指引》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若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基金备案,则投资者面临基金不能开始投资运作或基金违规开展投资运作的风险。

2.1.4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基金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1.5产品架构风险

本基金由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托管。投资者的资金直接划转到募集机构指定的募集专户,募集完成后资金由募集专户划转到托管账户,本基金备案通过后开始对外投资运作,资金拟主要用于股权投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募集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架构无法实现的风险。产品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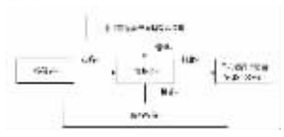

2.1.6底层标的风险

本基金的底层标的为未上市公司的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估值难以精确估计,且公司股权价值受宏观经济、公司经营状况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这可能使投资人的收益面临不确定性。

2.1.7单一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单一标的,没有投资组合来分散风险,可能会因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波动的影响而使投资人的收益面临不确定性,当最终被投资项目遇到较大风险或投资失败时,本基金投资人可能承担较高的亏损风险。

2.1.8资金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1年,其中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基金投资者应知悉并接受此运作方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标的不易变现,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1.9其他特殊风险

本基金用于投资企业股权。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更等,基金既有盈利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2.2一般风险揭示

2.2.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R5(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

2.2.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2.3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2.4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2.2.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2.2.6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2)操作风险。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就上述对基金合同或基金运作规则的调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和内容及时通知基金委托人。

(5)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新科技制造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二期。

2、基金的运作方式:封闭式,成立之后,管理人可设立临时开放日,仅可申购不可赎回(包括违约赎回)。

3、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将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法律认可的形式投资于标的企业的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具体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或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本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投资协议中需明确标明本基金名称),并代表本基金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1年,其中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本基金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1.00元/份。

7、基金份额的分级:本基金不分级,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份额收益和合法权益。

8、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9、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限:本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3个月,募集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发售情况延期或提前结束。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10、募集方式:本基金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获得基金业协会认可的销售机构向客户募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销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基金销售协议与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1、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基金成立通知书”,本基金即正式成立:

基金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基金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基金的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中国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公示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初始募集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成立或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募集失败,认购人应当返还所有已经签署的基金认购文件。

14、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实收资本总额的1.5%的年费率(包含增值税)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基金终止日为费用计提日,费用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日为每年4月、7月、10月、次年1月的首5个工作日内及产品清算届满日(若当期托管账户无可支付余额,则顺延至基金财产变现之日支付)。若基金延期,则按照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并于基金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15、管理模式

1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5.1.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5.1.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15.1.3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15.1.4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15.1.5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5.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5.2当出现下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行政管理服务商的费用报酬标准;

(5)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5.3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15.4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5.4.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15.4.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事内容以决议形式通过方为有效;

15.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5.4.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5.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5.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5.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5.4.8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6、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17、收益分配

17.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17.2收益分配原则

17.2.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7.2.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17.2.3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7.2.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17.2.5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17.2.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投资者份额确认书的信息为准,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分配资金划转至基金募集账户,管理人再通知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具体分配方案,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按照复核无误后的分配方案及时进行现金收益划付。

三、其他

公司已经完成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认购,认购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并收到了由基金管理人襄蓝资管出具的基金投资者份额确认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二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与深圳深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鑫商业”)就博信智通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概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与深鑫商业就博信智通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深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敏心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用风险平台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凭资质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深鑫商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博信智通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博信智通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深鑫商业,并从深鑫商业处取得保理融资款。

保理金额:深鑫商业对博信智通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保理开展期限:自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保理折扣率:保理融资采取折扣方式,与应收账款须一一对应,折扣率预计为应收账款金额的93%。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博信智通办理本次保理业务,并授权博信智通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博信智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博信智通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3、博信智通与深鑫商业签订的《保理业务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与深圳深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鑫商业”)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深鑫商业对博信智通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博信智通办理本次保理业务,并授权博信智通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9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冯荣先生的通知:

冯荣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7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该股份是冯荣先生在2018年10月16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2018-089)。

截至本公告日:冯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009,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9%。

冯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3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18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8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8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7月—2017年6月)补贴。2018年10月25日海直通航收到2018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2370.96万元。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药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国家正式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基药目录”),目录将于11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24个品种入选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入选基药目录的中药类药品有3个品种5个品规,主要类别分布在清热剂(清热除湿)、扶正剂(益气养血)类。主要品种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蛇胆川贝液糖浆(10ml)等。

入选基药目录的化学类药品有19个品种,主要分布在抗微生物、抗高血压、抗病毒、治疗精神障碍、耳鼻喉科、免疫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激素及影响内分泌类。主要品种有:非那雄胺片(5mg)、格列齐特片(80mg)、氟康唑胶囊(50mg)、碳酸锂片(0.25g)、地芬尼多片(25mg)、依那普利片(10mg)、阿奇霉素颗粒(0.1g)、蒙脱石散(3.0g)、多潘立酮片(10mg)、缬沙坦胶囊(80mg)、诺氟沙星胶囊(0.1g)、红霉素肠溶片(0.125g)、唑吡坦片(10mg)、异烟肼片(100mg)、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苯磺酸盐氨氯地平片(5mg)、尼群地平片(10mg)、雷公藤多苷片(10mg)、盐酸小檗碱片(100mg)等。

公司独家品种有两个入选基药目录,包括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

补血益母丸(颗粒)为本次新增品种,功能主治:补益气血,祛瘀生新,用于气血两虚弱兼血瘀证产后腹痛。千金湘江药业品种非那雄胺片、唑吡坦片、格列齐特片,千金协力药业恩替卡韦分散片为本次新增品种。本次药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公司销售及长远发展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722,219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654,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0%。本次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0-24	2019-01-24	4.05%	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针对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优良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查。

2、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08-18	2017-11-17	4.3%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166期收益凭证(SV8546)	保本保收益型	2300	2017-09-07	2017-12-11	4.50%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7-11-22	2018-02-26	4.4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本增益系列239期收益凭证(SAD859)	保本保收益型	1300	2017-12-14	2018-03-19	4.7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邦兴盛44号收益凭证(SAL701)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2017-12-14	2018-03-15	5.20%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8-2-27	2018-04-09	3.90%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邦兴盛11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1433	保本保收益型	2800	2018-04-02	2018-07-02	5.00%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8-04-10	2018-07-10	4.7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共赢利率结构207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6R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07-06	2018-10-22	4.6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民生